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1829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10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86981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11條、師資培育法第6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地方輔導、教育實驗以及與師資培育學系整合等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辦理各項業務。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其主聘單位須在本中心。
- 第四條 本中心依工作職掌，設下列四組及特殊教育中心，置組長四人及中心主任一人，得由專任教師兼任或由本校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 一、課程組：辦理教育學程規劃與開設、師資生甄選與輔導等相關業務。
 - 二、實習輔導組：辦理教學實習、教育實習、資格審核及其他輔導措施與相關業務。
 - 三、地方教育組：辦理地方教育輔導、諮詢及各項教師進修研習等相關業務。
 - 四、教育實驗組：辦理實驗教育、創新教學、教學研究等相關業務。
 - 五、特殊教育中心：促進特殊教育之研究發展，協助解決特殊教育問題，增進教學效能。
- 第五條 本中心設有以下會議：
- 一、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中心主任為主席，竹師教育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就校內外相關專長教師或專家簽請中心主任聘任之，負責規劃及審議師資培育發展與重大相關事宜。
 - 二、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二級主管、師資培育學系主任、師資生代表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審議中心各項提案，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得請本中心副主任主持。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及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之，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得請本中心副主任主持。
 - (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會議：審議討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相關事項。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會議：審議討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暨其它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若干委員會協助招生甄選、課程規劃、學生輔導、教育實習、地方輔導、實驗教育等師培相關業務，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中心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購置師資培育相關圖書與儀器設備。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及教育部函釋意旨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